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629號

原　　告　梁○翔（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梁○禎（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梁伯州
　　黃馨瑜
被　　告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
訴訟代理人　王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梁○翔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梁伯州新臺幣陸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馨瑜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原告梁○禎負擔百分之五，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各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梁○翔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梁○翔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肆佰捌拾陸元為原告梁伯州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黃馨瑜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告係黃馨瑜，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馨瑜新臺幣（下同）32萬7,184 元，及自民國108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9 頁）。嗣訴狀送達後追加原告梁○翔（ 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梁○禎（97年6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及梁伯州，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梁○翔26萬5,941 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梁○禎1 萬9,246 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梁伯州3 萬4,595 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馨瑜3 萬4,809 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7 至408 頁）。經核原告所為前、後聲明，均係基於原告梁○翔於被告所提供之韓國旅遊行程中受傷乙事，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全家參加被告所提供名稱為「【線上旅展．潮遊韓國】愛寶樂園＋冰雪世界＋普羅旺斯村＋紅葉單車＋塗鴨秀5 天」之旅遊團（下稱系爭旅遊團），於107 年8 月15日出發，預計於同年月19日返臺，兩造間並訂有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安排原告住宿之韓國Google Hotel（下稱系爭飯店）房間浴室內之洗手檯面盆未安裝牢固，造成原告梁○翔於107 年8 月18日晚間10時許進入該房間浴室內使用洗手檯時，因面盆掀翻掉落而砸傷頭部，致原告梁○翔受有前額撕裂傷之傷害（下稱本件意外事故），原告梁○翔於韓國就醫急診時，因醫療必要而有進行頭部X 光及電腦斷層檢查，依醫學報導，此舉將增加原告梁○

翔於成年後罹患腦瘤及白內障之機率，且經醫生診斷後，原告梁○翔當下雖無腦出血現象，但2至3天內仍有延遲腦出血之風險，須密切留意觀察，為免原告梁○翔因預計於107年8月19日搭乘飛機返回臺灣之飛行過程導致其頭部傷勢加劇或造成腦出血，故原告全家不得已只能脫團繼續待在韓國，延後返回臺灣之時間，迄至107年8月21日方返回臺灣。系爭飯店既係被告之履行輔助人，被告即應就系爭飯店於設施維護上之瑕疵負責，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及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分述如下：㈠原告梁○翔部分：可歸責被告事由致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8,200元、退還第5日旅遊小費200元、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4,600元、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6,246元、返臺後醫療費用6,695元、精神慰撫金24萬元，共計26萬5,941元；㈡原告梁○禎部分：可歸責被告事由致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8,200元、退還第5日旅遊小費200元、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4,600元、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6,246元，共計1萬9,246元；㈢原告梁伯州部分：可歸責被告事由致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8,200元、退還第5日旅遊小費200元、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4,600元、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7,905元、延後2日返臺之薪資損失5,944元、陪同原告梁○翔在韓國急診之看護費1,260元、帶原告梁○翔在臺就醫請假之薪資損失1,486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共計3萬4,595元；㈣原告黃馨瑜部分：可歸責被告事由致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8,200元、退還第5日旅遊小費200元、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4,600元、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7,905元、緊急連絡國際漫遊費7, 300元、原預購107年8月19日機場接送服務損失900元、延遲2日返國及返還所租用Wi-Fi機之額外損失 704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共計3萬4,80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梁○翔26萬5,941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梁○禎1萬9,246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梁伯州3萬4,595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馨瑜3萬4,809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飯店洗手檯面盆設置不牢固致原告梁○翔掀翻而砸傷其頭部乙事，可能係屬系爭飯店於設施維護上具有瑕疵，然此乃原告與系爭飯店之糾紛，系爭飯店並非被告之履行輔助人，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存在於原告與系爭飯店之間，與被告無涉，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已盡必要之協助義務，且被告選擇系爭飯店作為系爭旅遊團成員之住宿飯店並無缺失，亦已善盡選任監督之責。又依原告梁○翔於韓國急診就醫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可知原告梁○翔為額頭撕裂傷，並無腦出血等異常現象，延遲性腦出血之風險極小，醫囑亦未提及原告梁○翔需留院觀察、不可或不建議搭乘飛機，且韓國飛往臺灣之航程不到2.5個小時，並非長途飛行，實無證據證明原告梁○翔因該傷勢而無法按系爭旅遊團原訂行程於107年8月19日搭乘飛機返臺，故原告決定脫團行動，停留韓國2日待107年8月21日方自行搭機返回臺灣，此乃原告自由選擇之結果，屬系爭契約第二十九條約定之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之情形，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退還相關之旅遊費用，且原告因此增加之旅遊費用、花費時間、薪資損失等等亦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縱認系爭飯店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原告梁伯州於本件意外事故發生當日陪同原告梁○翔就醫，實乃其對未成年子女應盡之照顧義務，自不得因此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原告梁○翔返臺後至臺大醫院及大鈞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相差懸殊，原告梁○翔改至費用較高之大鈞診所就醫是否有醫療上之必要性，並非無疑；原告梁伯州

雖主張其返臺後為陪同原告梁○翔就醫而請假，然原告梁伯州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此受有薪資損失；又原告梁○翔所受傷勢並非嚴重，由該傷勢所造成之身體不適、心理負擔及日常生活影響觀之，原告梁○翔、梁伯州、黃馨瑜請求之精神賠償金額實屬過高。另本件意外事故發生乃原告梁○翔滑倒將系爭飯店房間浴室洗手檯面盆掀翻所致，則原告梁○翔滑倒之行為極可能係其自身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之過失所造成，則原告就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渠等參加被告提供之系爭旅遊團，於107年8月15日出發，預計於同年月19日返臺，兩造間並訂有系爭契約，嗣原告梁○翔於107年8月18日晚間10許，在被告所安排入住之系爭飯店房間浴室內使用洗手檯時，因面盆未安裝牢固，遭掀翻掉落之面盆砸傷頭部，致原告梁○翔受有前額撕裂傷之傷害，而原告梁○翔經送醫治療後，原告未按系爭旅遊團既定行程於107年8月19日與系爭旅遊團其餘成員一起搭機返回臺灣，迄至107年8月21日方自行搭機返回臺灣等情，有本件意外事故現場照片、韓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原告梁○翔傷勢照片、系爭契約、系爭旅遊團網路廣告、行程確認單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5、43、55至57、140至145之1、159至18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系爭飯店係被告之履行輔助人，被告應就系爭飯店過失不法侵害旅客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⑴按旅行契約係指旅行業者提供有關旅行給付全體於旅客，而由旅客支付價金之契約，除別有約定外，食宿及交通之提供均包括在內，若該食宿、交通由旅行業者洽由他人給付者，

該他人為旅行業者之履行輔助人，該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旅客之行為，旅行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旅行契約係指旅行業者提供有關旅行給付之全部於旅客，而由旅客支付報酬之契約，故旅行中食宿及交通之提供，若由旅行業者洽由他人給付者，除旅客已直接與該他人發生契約行為外，該他人即為旅行業者之履行輔助人，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旅客之行為，旅行業者應負損害賠債責任，縱旅行業者印就之定型化旅行契約附有旅行業者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不負責任之條款，但因旅客就旅行中之食宿交交通工具之種類、內容、場所、品質等項，並無選擇之權，此項條款殊與公共秩序有違，應不認其效力（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92 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查原告所參加之系爭旅遊團係由被告安排旅客之住宿飯店，旅客無法指定飯店或房型，原告所給付之旅遊費用亦包括住宿費在內等情，有系爭契約、系爭旅遊團網路廣告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0 、143 、160 、163 、164 、167 、170 、171 頁），且為兩造所是認，被告既洽由系爭飯店提供原告住宿，則揆諸前揭判決要旨，系爭飯店應係被告之履行輔助人無訛。又原告梁○翔係於入住系爭飯店期間，在與原告梁○禎、梁伯州、黃馨瑜同住之房間浴室內使用洗手檯時，遭掀翻之面盆砸傷頭部，足認系爭飯店應有未將該面盆安裝牢固之過失，致發生本件意外事故，造成原告梁○翔受有額頭撕裂傷之傷害，被告自應就其履行輔助人即系爭飯店過失不法侵害旅客之行為，負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應認有據。

2.原告退出系爭旅遊團旅遊活動而延遲返回臺灣，與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受傷乙事，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

原告雖主張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所受頭部傷勢，無法依系爭旅遊團原訂計畫於107 年8 月19日搭乘飛機返回臺灣，故原告僅能延長滯韓期間，遲至107 年8 月21日自行搭乘

飛機返回臺灣云云。惟查，依原告梁○翔於本件意外事故發生當日在韓國醫院就醫之診斷證明書觀之（見本院卷第43頁），其記載「1.Diagnosis: Laceration of forehead. Concussion, cerebral without open intracranial wound.…3.Treatment: brain ct, skull x-ray: no definite abnormal findings. forehead laceration 2cm muscle depth, suture was done with nylon 6-0. There is little risk for delayed brain hemorrhage for 2-3 days and close observation is needed.」，可知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經醫生診斷所受傷勢為前額撕裂傷2公分肌肉深度、腦震盪，無顱內創傷，醫生已進行傷口縫合處理，經頭部電腦斷層及X光攝影檢查，並未發現明顯的異常情形，2至3天內發生延遲性腦出血之風險很小，需密切觀察，但未提及原告梁○翔需留院觀察或進一步治療，亦未表示或建議原告梁○翔於2至3日內不能或不宜搭乘飛機，復參以飛機自韓國飛回臺灣之航程係僅約3小時內之短程飛行，實難認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受傷，有何無法按系爭旅遊團既定行程於107年8月19日自韓國搭乘飛機返回臺灣之必要。原告固提出文獻及報導資料（見本院卷第211至224之1頁），主張原告梁○翔無法於107年8月19日搭乘飛機，須待在韓國觀察2至3日後，方能於同年月21日搭乘飛機返回臺灣云云，然該等文獻及報導資料之內容僅係一般性的原理原則，並非針對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所受傷勢個案進行檢視後之結論，尚難據此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況原告於107年8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在韓國期間，並未特別就原告梁○翔之傷勢作何特殊之醫療或護理處置，則原告梁○翔是否有因該傷勢繼續待在韓國之必要，實非無疑。依原告所為舉證，無從認定原告梁○翔確因本件意外事故所受傷勢，致無法於107年8月19日搭乘飛機自韓國返回臺灣，否則將有加重傷勢或危害生命及身體健康之虞，是原告退出系爭旅遊團既定於107年8月19日搭乘飛機自韓國返回臺灣之行程，延至同

年月21日方自行搭乘飛機自韓國返回臺灣，實與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受傷乙事，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

3.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⑴原告請求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退還旅遊第5日小費、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費用；原告梁伯州請求延後2日返國之薪資損失；原告黃馨瑜請求緊急連絡國際漫遊費、原預購107年8月19日機場接送服務之損失、延遲2日返國及返還所租用Wi-Fi機之額外損失部分：

原告梁○翔雖於107年8月18日晚間發生本件意外事故，惟無證據足認原告梁○翔因此無法依系爭旅遊團既定行程於107年8月19日搭乘飛機自韓國返回臺灣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仍決定退出系爭旅遊團行程，自行留在韓國，迄至同年月21日方自韓國搭乘飛機返回臺灣，即非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九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即被告）退還旅遊費用。」，原告不得請求被告退還包括旅遊第5日小費在內之任何已給付之費用，亦不得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費用。又原告梁伯州主張因遲延2日返臺之薪資損失、原告黃馨瑜主張因遲延2日返臺所生緊急連絡國際漫遊費、原預購107年8月19日機場接送服務損失、延遲2日返國及返還所租用Wi-Fi機之額外損失部分，均與本件意外事故無直接因果關係，原告不論依侵權行為或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均無從請求被告就該等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未達成旅遊第5日之違約金、退還旅遊第5日小費、行程延誤2日之時間浪費、行程延誤重購返臺機票費用；原告梁伯州請求延後2日返國之薪資損失；原告黃馨瑜請求緊急連絡國際漫遊費、原預購107年8月19日機場接送服務之損失、延遲2日返國及

返還所租用Wi -Fi機之額外損失部分，並非正當，無從准許。

⑵原告梁伯州請求看護費部分：

原告梁伯州固有於本件意外事故發生時，陪同原告梁○翔在韓國就醫，惟此乃基於原告梁伯州對其未成年子女即原告梁○翔所應盡之保護義務，且依原告梁○翔所受傷勢情形，醫囑並未提及需他人看護照顧之必要，有韓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故原告梁伯州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部分，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⑶原告梁○翔請求返臺後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受有前額撕裂傷之傷害，事發當日就醫並經傷口縫合處理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梁○翔於返臺後自有繼續治療之必要。又原告梁○翔主張其返臺後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共計6,695 元乙節（計算式：520 元＋ 670 元＋30元＋5,125 元＋350 元＝6,695 元），業據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大鈞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7 至302 頁），依原告梁○翔所受傷害及前揭收據載明治療費別，認均屬治療及證明損害之必要費用，均應予准許。被告空言以原告梁○翔無理由至收費較醫院為高之大鈞診所接受治療為由，指摘此部分治療之必要性云云，委無足採。

⑷原告梁伯州請求返臺後陪同原告梁○翔就醫而請假之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梁○翔因本件意外事故所受傷勢，雖未達喪失行動能力或行動不便之程度，惟考量原告梁○翔尚未成年，於返臺後就醫仍有需成年人陪同之必要，故原告梁伯州主張其於 107 年8 月22日下午為帶同原告梁○翔就醫而請假半日，並提出原告梁○翔於107 年8 月22日下午就醫之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原告梁伯州之休假紀錄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97 、299 、375 頁），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損失乙節，即屬可採。又原告梁伯州於107 年8 月之薪資為

8萬9,150元，有員工薪津明細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9頁），以每月30日計算其平均日薪為2,972元（計算式：8萬9,150元÷30日＝2,9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梁伯州請假半日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1,486元（計算式：2,972元÷2＝1,486元），故原告梁伯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薪資損失1,486元，應屬正當。

⑸原告梁○翔、梁伯州及黃馨瑜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自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意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798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即系爭飯店因設備維護之過失，致原告梁○翔發生本件意外事故受傷，已如前述，則被告不法侵害原告梁○翔之身體權，原告梁○翔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爰衡酌原告梁○翔於參加系爭旅遊團在韓國進行家庭旅遊期間，在被告安排住宿之系爭飯店房間內使用洗手檯時，竟因面盆未安裝牢固，突遭掀翻之面盆砸傷頭部，受有前額撕裂傷之傷害，並緊急在韓國就醫縫合傷口，且其當時年僅6歲，其所受之驚嚇程度及皮肉痛苦均非一般，又其撕裂傷在前額，對美觀影響程度較高，經縫合之傷口更需妥適照護，於返臺後仍需持續接受治療，以免留下明顯疤痕，致影響日後之面容外貌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梁○翔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②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於不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條文並未限定侵害身分法益之類型，立法理由雖有記載強姦、擄略未成年子女二種類型，但應解為例示規定，應不以此為限，又上開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親權，其主要內容為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及義務而言。查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帶同渠等未成年子女即原告梁○翔及黃馨瑜參加系爭旅遊團出國旅遊，原欲共享家庭天倫之樂，卻於入住被告所安排之系爭飯店房間期間，因浴室洗手檯面盆未安裝牢固，致原告梁○翔突遭掀翻之面盆砸傷頭部，受有前額撕裂傷，並緊急送醫縫合傷口，除影響旅遊興緻外，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身為原告梁○翔之父母，其驚嚇、焦急、擔憂之心情，實非同一般，且原告梁○翔遭面盆砸傷頭部，所受之撕裂傷在前額，身為父母之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除需密切觀察原告梁○翔傷後狀況，以及早發現並確認原告梁○翔是否有其他頭部遭撞擊之後遺症外，亦需妥善照護原告梁○翔前額經縫合之傷口，以免留下明顯疤痕而影響外貌，則原告梁○翔受傷後，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不僅較平時付出更多心力，更支出較高之保護教養費用，不論從精神或物質而言，均已對保護及教養之實施造成額外之負擔或支出，自屬侵害原告梁伯州、黃馨瑜與渠等未成年子女即原告梁○翔間之身分法益無誤，是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之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因本件意外事故發生，受有前揭精神上之痛苦，並耗費時間、精力且增加物質上之負擔，及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即系爭飯店就本件意外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梁伯州及黃馨瑜分別請求被告各賠償5,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堪認適當，應予准許。

⑹小結：

原告梁○翔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應為2萬6,695元（計算式：返臺後醫療費用6,695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

2萬6,695元）。原告梁○禎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應為0元。原告梁伯州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應為6,486元（計算式：返臺後陪同原告梁○翔就醫而請假之薪資損失1,486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6,486元）。原告黃馨瑜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應為5,000元。

4.原告梁○翔、梁伯州及黃馨瑜就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之情事：

被告固抗辯稱原告梁○翔滑倒及原告梁伯州、黃馨瑜未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責任之過失，亦屬本件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云云。惟原告梁○翔係遭未安置牢固之洗手檯面盆砸傷頭部，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梁○翔有何未正確使用面盆致面盆掉落之行為，自難遽認原告梁○翔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原告梁伯州、黃馨瑜就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有何與有過失之情事，是被告認原告梁○翔、梁伯州及黃馨瑜就本件意外事故與有過失而主張過失相抵以減免其賠償責任云云，要非可採。

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經本院認定原告梁○翔、梁伯州、黃馨瑜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梁○翔、梁伯州、黃馨瑜起訴而送達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梁○翔、梁伯州、黃馨瑜併請求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15日（見本院卷第441、4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

付原告梁○翔2萬6,695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梁伯州6,486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馨瑜5,000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